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黃義忠

相 對 人 視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泓愷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3年2月1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1所載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56,500元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，於民國113年2月1日調解成立，調解方案1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500元，分為五期，第一期113年3月29日30,000元、第二期113年4月29日30,000元、第三期113年5月29日30,000元、第四期113年6月28日30,000元、第五期113年7月29日36,500元，匯至聲請人薪轉帳戶，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156,500元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56,500元，分為五期，第一期113年3月29日30,000元、第二期113年4月29日30,000元、第三期113年5月29日30,000元、第四期113年6月28日30,000元、第五期113年7月2

01 9日36,500元，匯至聲請人薪轉帳戶，一期未給付視為全部
02 到期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之事實，已據聲請人提出高雄
03 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彰化銀行東台南分行存摺
04 交易明細為證，故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據以
05 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上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6 許。

07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08 項，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碩禧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陳韋伶